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第二期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暨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31734 號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二、目的：

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及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本市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教師，培訓家長志工、老師與退休教育人員(含軍訓教官)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完成培訓課程及通過認證後可取得本局「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師資資格，充分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的防毒教材入班宣導，提升青年學子防毒新知。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四、培訓對象：家長志工、老師與退休教育人員(含軍訓教官)(各校薦派參訓)，合計約 300 員(國小 120 員、國中 180 員)。

五、培訓內容：教材區分為國中及國小高年級，請各校依照各年級需求派訓，課程區分為培訓 6 小時及認證檢定 10 分鐘(培訓後認證檢定，認證說明如附件)，課程包含教學重點及技巧、教學演示及實作。

六、培訓及認證檢定地點：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

七、辦理時間：

- (一) 分組培訓：區分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二梯次。
- (二) 認證檢定：區分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及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二梯次，每梯次區分上午及下午場次。

八、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九、課程內容：

校園防毒守門員分組培訓第一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人	地點
4 月 7 日 (星期三)	0830-0900	報到	教育局	各教室
	0900-1200	國小 5 年級單元	黃立昇老師	協和大樓 201
		國小 6 年級單元	張倉凱老師	協和大樓 202
		國中 7 年級單元	高子晏老師	協和大樓 203
		國中 8 年級單元	陳威宇老師	協和大樓 204
		國中 9 年級單元	陳為邦老師	協和大樓 205
	1200-1300	午餐		各教室
	1300-1600 各年級課程分組演示與家長志工實作	國小 5 年級單元	黃立昇老師	協和大樓 201
		國小 6 年級單元	張倉凱老師	協和大樓 202
		國中 7 年級單元	高子晏老師	協和大樓 203
		國中 8 年級單元	陳威宇老師	協和大樓 204
		國中 9 年級單元	陳為邦老師	協和大樓 205
	1600	賦歸		

校園防毒守門員分組培訓第二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人	地點
4 月 8 日 (星期四)	0830-0900	報到	教育局	各教室
	0900-1200	國小 5 年級(1~2 單元)	黃立昇老師	協和大樓 201
		國小 6 年級(3~4 單元)	黃巧君老師	協和大樓 202
		國中 7 年級(5~6 單元)	高子晏老師	協和大樓 203
		國中 8 年級(7~8 單元)	王俊憲老師	協和大樓 204
		國中 9 年級(9~10 單元)	許家銘老師	協和大樓 205
	1200-1300	午餐		各教室
	1300-1600 各年級課程分組演示與家長志工實作	國小 5 年級(1~2 單元)	黃立昇老師	協和大樓 201
		國小 6 年級(3~4 單元)	黃巧君老師	協和大樓 202
		國中 7 年級(5~6 單元)	高子晏老師	協和大樓 203
		國中 8 年級(7~8 單元)	王俊憲老師	協和大樓 204
		國中 9 年級(9~10 單元)	許家銘老師	協和大樓 205
	1600	賦歸		

校園防毒守門員認證檢定第一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人	地點
4 月 12 日 (星期一)	0830-0900	報到	教育局	各教室
	0900-1200 (上午場次) 1300-1700 (下午場次)	國小 5 年級(1~2 單元)	黃立昇老師	協和大樓 201
		國小 6 年級(3~4 單元)	黃巧君老師 張倉凱老師	協和大樓 202
		國中 7 年級(5~6 單元)	高子晏老師	協和大樓 203
		國中 8 年級(7~8 單元)	王俊憲老師 陳威宇老師	協和大樓 204
		國中 9 年級(9~10 單元)	許家銘老師 陳為邦老師	協和大樓 205
	1700-1830	互動交流	教育局	各教室
	1830~	賦歸		

校園防毒守門員認證檢定第二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人	地點
4 月 13 日 (星期二)	0830-0900	報到	教育局	各教室
	0900-1200 (上午場次) 1300-1700 (下午場次)	國小 5 年級(1~2 單元)	黃立昇老師	協和大樓 201
		國小 6 年級(3~4 單元)	黃巧君老師 張倉凱老師	協和大樓 202
		國中 7 年級(5~6 單元)	高子晏老師	協和大樓 203
		國中 8 年級(7~8 單元)	王俊憲老師 陳威宇老師	協和大樓 204
		國中 9 年級(9~10 單元)	許家銘老師 陳為邦老師	協和大樓 205
	1700-1830	互動交流	教育局	各教室
	1830~	賦歸		

【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認證說明】

一、 認證項目：防毒守門員教材師資教學技能檢測。

二、 認證時間：

(一) 每梯次認證考試，每場每人均為 10 分鐘。

(二) 認證期間，請試場內尚未接受認證之考生或已完成認證檢測者皆需於現場擔任學生，以作為真實教學情境，演練過程中亦可提問。

(三) 每位考生上台接受證認考試時，將由試務人員宣讀考生資訊，並宣佈：「計時開始」。

(四) 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單元以抽籤方式(於培訓完當日抽籤，從 2 個單元抽出 1 個單元)。試教時在第 9 分鐘時，按 1 次鈴提醒，第 10 分鐘時，按 2 次鈴提醒，即停止。試務人員宣佈：「應試時間到，請停止試教並請考生回到座位」。

三、 評審評分：

(一) 每場由評審老師進行評分，總計三大認證指標項目（如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認證評審評分表），三大項目每項皆至少需通過一個（含）以上，且總計細項項目需通過達三個（含）以上者，該位考生才算通過認證。

(二) 未通過認證者，煩請評審老師填寫具體意見，以供參與研習學員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三) 評審評分表若有任何塗改，請評審老師簽名，以示負責。

(四) 每場考試結束，將會由試務人員協助檢核及回收評分表。

項目	認證指標	認證指標細項
一	展現教學熱忱與態度	1-1 展現教學熱忱與態度。
二	掌握教學重點	2-1 掌握防毒守門員之教材內涵。 2-2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3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三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3-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3-2 善用問答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3-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3-4 善用肢體語言輔助表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認證評分表

受評人		受評年級		受評單元	
認證指標	認證指標細項			是否通過	
展現教學熱忱與態度	1-1 展現教學熱忱與態度。			☐ 是 ☐ 否	
掌握教學重點	2-1 掌握防毒守門員之教材內涵。			☐ 是 ☐ 否	
	2-2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 是 ☐ 否	
	2-3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 是 ☐ 否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3-1 引起學生動機與興趣。			☐ 是 ☐ 否	
	3-2 善用問答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 是 ☐ 否	
	3-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 是 ☐ 否	
	3-4 善用肢體語言輔助表達。			☐ 是 ☐ 否	
具體建議				評審老師簽章	

十、報名方式：

- (一) 各校參加人員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五) 前逕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https://reurl.cc/nnNxan>)，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妥善利用個案資料，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
- (二) 本局各級學校所屬人員參訓，請各校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培訓認證課程，全程參與並通過課程認證者，由本局核發「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證書，以取得研習課程講師之資格，並列入本局防毒師資人才庫，未來將擔任各校家長志工之課程宣導講師。
- (二) 本案為重要培訓課程，請惠予講座公(差)假與會及課務派代。
- (三) 學員將於受訓時學習兩個單元教材，如受訓為國中七年級組之課程，需接受國中七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兩個單元課程培訓，教材均由本局統一印製於研習時發放。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請參與研習之人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措施(如配戴口罩)，進入研習會場前，將實施體溫測量，如發現發燒症狀，將不予同意參訓。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本案聯絡人：陳信奇教官，電話：0227256442。